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刘安贵先生、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竺素娥女士、单辰博先生、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报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月支付税前 6700 元人民币的报酬，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出席公司董事会等会议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